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全力办好两件大事，聚焦闯新路、进中游，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促进事业产业协同，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重点任务

（一）发展民生事业，解决急难愁盼

1.扩大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平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特别是餐饮企业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积极推广“养老机构+助餐服务”、“社区设施+助餐服务”等模式，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成体系、集约化、链条式发展。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性奖励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拓展居家助老服务。大力发展“家庭养老床位”，鼓励养老机构、家政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助老陪护机构，鼓励投保相关保险，支持与养老机构共享资源，拓展助医、助洁、助浴、助行、助娱、助急、康复辅具等陪护场景。鼓励和引导物业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购、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等服务。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精准对接为老服务需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平台化展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为老

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政数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展社区便民服务。聚焦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大力发展便利店、惠民蔬菜店、便民早（晚）市等社区商业模式，新建和改造提升社区商业综合体、超市、品牌连锁便利店、菜市场等，提升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引导老年日用产品实体店合理布局，鼓励商场、超市等开设“老年人服务专区”或便捷窗口。推进完整社区建设，按照“补改一批、转型一批、划转一批、配建一批”原则，多渠道拓展设施建设场地空间。通过整合社区用房、产权置换、征收改建等方式，补建改建一批居民急需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动物流配送、智能快递柜、蔬菜直通车等进社区，鼓励商家引进服装裁剪、家电维修、便民理发及家政服务新业态，一站式满足居民生活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老年健康服务。推动国家老年医学中心内蒙古分中心建设。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85%以上，二级及以上中医（蒙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治未病科室全覆盖。加强老年人用药指导，建立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推动老年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加强康复医院、护理院建设。实施社区医养结

合能力提升工程，鼓励建立社区护理站，为行动不便的失能、残疾、高龄、长期患病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向下延伸办社区（苏木乡镇）养老机构，重点为社区（苏木乡镇）失能（失智）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探索将符合条件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治未病、慢性病管理、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增强社区中医药（蒙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科技厅、民政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养老照护服务。鼓励支持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兴办面向不同收入人群、不同需求对象的养老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和责任保险补贴，对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给予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服务补贴，对旗县级乡镇区域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及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给予建设补助，对4A及以上等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奖励补助。加大养老机构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失能（失智）老年人和重度肢体残疾、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适当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积极探索建立符合自治区实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构建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延伸到社区和家庭等医养结合服务

模式。建立居家、社区、机构养老之间的服务转介衔接机制，完善养老服务链条。（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财政厅、残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丰富老年文体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老年教育，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大学。鼓励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支持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通过网站、手机 APP 开发线上学习、互动交流等创新教育产品，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发展老年教育。治理电视操作复杂问题，方便老年人看电视。鼓励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本图书。面向老年人推出更多优秀的文学、影视、音乐产品和数字出版产品、服务和更多高品质的短视频、网络剧、网络纪录片等网络视听节目。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交流展示，加强球类、棋牌等活动场地建设，持续推动博物馆、体育场馆、图书馆等公共文体服务设施向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街道社区和社会组织广泛开展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鼓励老年人参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广电局、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体育局、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农村牧区养老服务。健全农村牧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体系，为农村牧区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增强集中供养和失能照

护能力。拓展农村牧区互助养老服务方式，充分动员嘎查村(居)干部、社工、网格员、健康低龄老年人等爱心人士积极参与互助养老服务，组建志愿服务队伍，提供巡访探视、心理慰藉、生活照料、紧急援助等互助关爱服务。依托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养老服务站等载体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等，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牧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探索采取“农户+合作社+公司（社会组织）”经营模式，发展“候鸟式”、“田园式”等农村牧区特色养老产业，吸引城市老年人到农村牧区养老或开展短期疗养、休闲农业等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农牧厅、卫生健康委、文化和旅游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产品供给，提升质量水平

8.培育银发经济经营主体。发挥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作用，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结合主责主业积极拓展银发经济相关业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组建国有养老服务公司。国有企业发展布局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或提供场地设施用于养老服务，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按照分类改革要求给予相应支持。充分发挥民营经济作用，指导服务养老企业申报和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扶持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化养老服务机构补贴政策，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参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民政厅、政数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产业集群发展。以构建“一极两翼三带”服务业发展新格局为契机，鼓励呼包鄂乌、赤峰通辽等区域规划布局银发经济产业园区。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京蒙协作，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东北三省等区域互惠合作，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经验交流、品牌共享、标准共建、产业对接等方式，培育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健康产品专业化生产研发基地，形成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和集聚区。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创建中国（内蒙古）自由贸易试验区，推进银发经济领域跨区域、国际性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提升行业组织效能。鼓励依法成立银发经济领域社会组织，支持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合作平台或联合体，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监督评估、沟通协调、服务中介、风险分担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公共数据共享，支持社会组织聚集人才、资本等资源，推动完善银发经济产业链和产业生态。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业运行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为企业提供标准、人才、金融、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吸引相关资源向企业集聚，助力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堵点、痛点。（责任单位：自

治区民政厅、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动品牌化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银发经济领域龙头企业，谋划和筛选一批市场前景好、具有带头示范作用、可持续发展的推介项目，支持连锁化、集团化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分品类举办优质渠道对接会，畅通供需渠道。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引导企业重视质量管理，做好品牌建设工作，在老年人食品、养生、旅游、文化、运动、照护、医疗等方面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银发经济品牌。依托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自治区品牌文化节等活动，积极开展银发经济自主品牌公益宣传。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平台，开展银发经济产业对接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老年用品博览会、设计大赛等品牌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开展高标准领航行动。积极参与养老服务、文化和旅游、老年用品、适老化改造、智能技术应用等领域国家标准化试点，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用好各领域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鼓励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开展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健全产品及服务质量综合评价机制，鼓励通过多种形式开展质量满意度测评，动态跟踪评估新产业标准的实施效果，督促相关产品和服务标

准化、规范化发展。引导企业在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对标达标，促进新产业标准的应用推广。（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拓宽消费供给渠道。开展“孝老爱老”购物节活动，鼓励各大电商、零售企业在春节、重阳节以及“敬老月”等传统节日及活动期间举办购物节，设立银发消费专区，鼓励“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通过线上线下联动，集中展示、销售老年用品，形成品牌效应和消费热潮，繁荣消费市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发放老年人消费补贴等方式，引导有条件的老年人购买适宜的专业服务和辅具用品。普及社区“银发顾问”制度，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家庭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供需对接、资源链接等服务。建立健全养老产品和服务消费评价体系，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民政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多样化需求，培育潜力产业

14.强化老年用品创新。鼓励企业开发老年特色产品，实现老年用品多样化、个性化发展。加强老年人服装面料、款式结构及辅助装置等方面的改进，满足老年人对服装服饰功能性、便利性、舒适性和时尚性的需求。发展膳食补充剂、营养强化食品、功能保健食品、抗疲劳（衰老）食品等老年营养食品，

重点提升老年食品的安全性，满足老年人饮食健康需求。发展生活起居、出行移动、交流通讯、休闲娱乐等老年产品，满足老年人生活辅助需求。发展辅助清洁卫生、饮食起居、生活护理等方面产品，满足机构养老、日间托老、入户护理等照护需求。开发易于抓握、手感舒适的扶手和抓杆类产品，满足老年人支撑需要。引导车辆生产企业研发符合国家技术标准、适应老年人无障碍出行需求的车型。（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软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面向养老助残、情感陪护、家政服务、安防监控等重点需求，发展适合老年人的智能音箱、智能语音和陪护助手等新型智能家居用品。开发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监测设备等智能产品，满足家庭、社区、机构等不同应用场景。发展老年益智类玩具、弹拨乐器、心理慰藉和情感陪护机器人等老年休闲娱乐产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网站、APP等进行适老化改造，逐步缩小“数字鸿沟”。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引导和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民政厅、政数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大力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动自治区各级康复辅助

器具服务体系建设，打造自治区康复辅具暨适老化产品展示服务示范中心，为企业提供产品展示和体验平台。支持自治区康复辅具暨适老化产品展示服务示范中心康复辅具和适老化展示产品更新换代。吸引国内外优质养老企业和辅具企业落户高新区、科技园区、工业园区和产业园区，并享受相关政策。积极推广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探索建立社会办养老机构和服务场所购买使用康复辅具补贴制度。推动助听器、矫形器、拐杖、假肢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发展外骨骼康复机器人、认知障碍评估和训练辅具、沟通训练辅具、失禁训练辅具、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辅具、老年能力评估和日常活动训练等康复辅具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发展抗衰老产业。聚焦抗衰老、健康长寿的机制研究和产品研发，丰富抗衰老服务和产品供给，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原料药等医药产业发展，打造运动医学、医学美容与抗衰老等特色高水平医疗服务产业。支持构建中医药（蒙医药）抗衰老研究机构技术交流平台，鼓励医疗机构、科研院所、相关企业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鼓励研发中医药（蒙医药）抗衰老相关产品。支持医疗机构建立专业抗衰老门诊，提供咨询及诊疗服务，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抗衰老服务和产品早期应用。

鼓励结合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开发化妆品新原料，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化妆品原料研究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丰富发展养老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养老金融业务，合理均衡提供储蓄、理财、基金、保险、信托、贵金属、外汇、国债等全品类货架式金融产品，提升养老财富规划能力。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落实国家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部署要求，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大力发展各类商业养老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团体型重大疾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等业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老年人旅游险等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险种，多渠道为老年人提供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人身保险公司积极参与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试点，推动养老金融产品与养老、健康、长期照护等服务衔接。（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拓展旅游服务业态。支持各地引入国际、国内高端品牌酒店，积极推动乡村酒店、民宿建设，完善老少同乐、家庭友好的酒店、民宿等服务设施，鼓励企业开发老年特色、家庭同

游旅游产品，拓展老年医疗旅游、老年观光旅游、老年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旅游服务设施，形成季节性地方推介目录。大力发展康养旅游、候鸟旅游、红色旅游等适合老年人的旅游项目。发展老年旅游保险业务，鼓励扩大旅游保险覆盖面。鼓励景区、酒店等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和能力，营造安全、便捷的老年旅居环境。

（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残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进适老化改造。推进银行、商场、超市、便民网点、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公园、景区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和消费场所无障碍建设，定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推进社区道路设施、休憩设施、信息化设施、服务设施等无障碍建设，支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鼓励家庭配备智能安全监护设备。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推动政务服务、社区服务、新闻媒体、社交通信、生活购物、金融服务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推动老年食品、药品、用品等的说明书和宣传材料适老化。（责任单位：自治区残联、住房城乡建设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

政数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要素保障，优化发展环境

21.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加快推动老年医学科技发展，围绕康复辅助器具、智慧健康养老等重点领域，促进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 信息技术、智能硬件等在老龄产业的深度应用。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软件、轻工等领域，引导企业完善研发机制，充实研发手段，提升老年辅助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探索建设智能化养老社区，逐步构建安全便捷的智能化基础设施体系，为老年人提供综合化养老服务。强化各类资金统筹整合，加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对银发经济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资金（专项、基金等）支持银发经济领域科研活动，提高自主研发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完善用地用房保障。科学编制供地计划，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新建居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常住人口达到中度以上老龄化的旗县（市、区）应结合实际上调新建居住区配建标准。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培疗机构、企业厂房、商业设施、仓储等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

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经规划实施评估论证的存量空间用于完善养老服务功能的项目，在对周边不产生负面影响的前提下，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核定优化容积率，用于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银发经济产业项目。用好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出台针对银发经济产业的专项信贷政策，强化对银发经济企业信贷投放的力度和精准度。积极发挥自治区养老服务产业政府引导基金杠杆作用，促进以市场化方式发展银发经济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开设银发经济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老年学科专业建设与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员参与养老护理员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提升养老护理职业技能水平。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相关职业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共建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和老年工作者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积极开展上岗、转岗、技能提升等各类培训，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补贴、职业能力等级评价补贴等政策。拓展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渠道，依托现有平台建设老年人才信息库和老年人才智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5.健全数据要素支撑。依据国家养老产业统计分类，科学界定养老产业统计范围。统筹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养老服务数字政务、数字养老和数字监管，推动数据要素赋能银发经济产业发展。积极跟进落实养老产业数据的统计监测，开展相关统计分析，适时向社会发布养老产业相关统计数据。鼓励智库和第三方力量加强研究，开展老龄化趋势预测和银发经济产业前景展望。依法规范智能化产品和服务中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等活动，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完善人工智能安全运行维护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民政厅、卫生健康委、党委网信办、内蒙古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打击涉老诈骗行为。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整治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严厉打击以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名目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防诈骗宣传活动,切实保障老年人消费权益。建立风险防控协同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加快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监管和信息公开,完善养老服务领域企业信用记录和人员档案数据库。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党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